|  |
| --- |
| 附件1长沙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截至2020年8月）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
| **分类** | **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一** | **教育** | 1 |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 中央 |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湘发改价费〔2015〕649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长发改价费〔2018〕207号 | 　 |
|  | 　 | 2 |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 中央 | 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 　 |
|  |  | 3 | 3、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 中央 | 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 　 |
|  |  | 4 | 4、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含广播电视大学） | 中央 | 财教〔2013〕19号,教财〔2006〕2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湘价费〔2002〕294号,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99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湘财税〔2020〕4号 | 　 |
| **二** | **公安** | 5 | 1、证照费 | 中央 |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湘财综〔2010〕15号 | 　 |
|  |  | 　 | (1)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 　 |
|  |  | 　 |  ①居民户口簿 | 　 | 　 | 　 |
|  |  | 　 | ②户口迁移证件 | 　 | 　 | 　 |
|  |  | 　 | (2)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含临时身份证、遗失损毁补证） | 　 |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财税〔2018〕37号 |   |
|  |  | 　 | (3)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  | 　 | (4)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 　 |
| **三**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6 | 1、土地复垦费 | 中央 |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 　 |
|  |  | 7 | 2、土地闲置费 | 中央 |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 　 |
|  |  | 8 | 3、不动产登记费 | 中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  |
|  |  | 9 | 4、耕地开垦费 | 中央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 　 |
| **四** | **住房城乡建设** | 10 | 1、污水处理费 | 中央 |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长县发改〔2015〕74号，长县发改〔2016〕53号 |  |
|  |  | 11 | 2、城镇垃圾处理费 | 中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07〕1729号，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长县发改〔2016〕53号,长县发改〔2015〕74号， |  |
| **五** | **水利** | 12 | 1、水资源费 | 中央 |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 | 　 |
|  |  | 13 | 2、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央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湘财综〔2014〕49号，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 　 |
| **六** | **卫健** | 14 | 1、预防接种服务费 | 中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 　 |
|  |  | 15　 | 2、疫苗储存运输费 | 省级　 | 国务院令第66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财税〔2020〕17号 | 　 |
|  |  | 16 |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 省级 | 国发明〔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 | 自2020年7月1日起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
|  |  | 17 | 4、社会抚养费 | 中央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 **七** | **人防** | 18 |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中央 |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76号， | 　 |
| **八**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9 |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 省级 |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 　 |
|  |  | 　 | （1）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 　 | 　 | 　 |
|  |  | 20 | 2、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 省级 | 湘财综〔2015〕38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 　 |
| **九** | **市政管理** | 21 | 1、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修复费 | 中央 | 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长发改价费〔2019〕70号 |  |
| **十**  | **各有关部门** | 22 | 1、考试考务费 | 中央 |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 　 |
| 备注: 1、本清单为县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

|  |
| --- |
| 附件2 长沙县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截至2020年8月）现将调整后《长沙县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
| **分类** | **部门** | **序号** | **收 费 项 目**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一** | **公安** | 1 | 1、证照费 | 中央 |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湘财综〔2010〕15号 | 　 |
|  |  | 　 |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  | 　 |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 　 |
| **二**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2 | 1、土地复垦费 | 中央 |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 　 |
|  |  | 3 | 2、土地闲置费 | 中央 |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 　 |
|  |  | 4 | 3、不动产登记费 | 中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  |
|  |  | 5 | 4、耕地开垦费 | 中央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 　 |
| **三** | **住房城乡建设** | 6 | 1、污水处理费 | 中央 |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长县发改〔2015〕74号，长县发改〔2016〕53号 |  |
| **四** | **水利** | 7 | 1、水资源费 | 中央 |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 | 　 |
|  |  | 8 | 2、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中央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湘财综〔2014〕49号，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 　 |
| **五** | **人防** | 9 |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中央 |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76号 | 　 |
| **六** | **市政管理** | 10 |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修复费 | 中央  | 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长发改价费〔2019〕70号 |  |
| 备注: 1、本清单为县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